**贵港市人才政策-延伸阅读**

引进的人员符合贵港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的意见》及《贵港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2020年修订版）》有关范围条件并经认定为贵港市高层次人才的，可按规定享受以下我市引进人才的待遇：

**1.购房补贴：**属985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11高校且为贵港市急需紧缺专业（依据《2018年度贵港市急需紧缺专业目录》）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且为贵港市急需紧缺专业的人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10万元（税后）；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30万元（税后）。

**2.免租入住待遇：**可申请免租入住人才公寓或用人单位提供的住房5年，或获得1000-3000元租房补贴。

**3.综合性奖励：**属于985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11高校且为贵港市急需紧缺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且为贵港市急需紧缺专业的人才，在用人单位工作满5年的，一次性发放综合性奖励6.5万元（税后）；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的人才，在用人单位工作满5年的，一次性发放综合性奖励10万元（税后）。

**4.每年定期体检：**每年参加由所在单位组织的健康检查。

**5.家属安置政策：**人才配偶的工作原则上由引进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负责优先安排。其子女入托和入学的，可在全市范围内优先安排。

**以上所有信息由贵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贵港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775—4563081**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75—4562339**